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周文亮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文亮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之文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可知聲明異議必須以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為對象。

二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周文亮具狀聲明異議，雖於書狀內記載對雄檢信峰113執聲他1959字第1139078948號提出異議，然未提出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之具體文件（例如「執行指揮書」、「執行命令」或相關函文），以致本院無從審查受刑人係針對何一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異議，爰命受刑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其聲明異議之對象即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之文本，以利審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